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会〔2025〕3号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会〔2025〕24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全市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

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是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有力举措。各区（市）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本地区行业管理现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认真做好审批制度衔接、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及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等工作

（一）做好审批制度衔接。各区（市）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6号）要求，做好业务审批的有序衔接，及时修改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平稳推进审批方式统一，确保许可证书补发、机构账号类型转换等相关工作及时、规范。

（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各区（市）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2025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督促指导应纳入2025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202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和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于2025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dljz.mof.gov.cn>）完成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和分支机构于2024年12月31日前跨原财政部门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

（三）具体要求。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各区（市）财政部门要扛牢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审批制度衔接、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依托年度备案工

作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整章建档，持续强化行业管理。二是严格审核把关。各区（市）要把好审核关口，确保备案信息真实、规范、完整。三是加大处理力度。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三、统筹推进代理记账行业治理相关工作

按照财政部要求及省行业监管工作部署，将继续深入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工作。

（一）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市财政局将按照省财政厅、财政部统一部署，联合有关监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各区（市）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任务落实，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二）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省、市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部署，今年各区（市）要继续联合税务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

公开”检查，各区（市）要结合本地监管实际和联合监管工作要求，及时、认真、规范推进相关工作。

（三）具体要求。一是统筹推进工作。各区（市）财政部门要突出工作重点、做好统筹规划，把握好时间节点、组织好人员力量，切实保障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二是切实推动规范执业。各区（市）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牢基础、强监管、促发展”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针对行业存在的问题、短板，多措并举推动《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3〕27号）有效执行，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加强内部规范制定执行和执业质量把控。三是切实提升监管手段和实效。各区（市）财政部门要用好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分级分类监管，要以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工作为契机，优化完善监督模式、持续深化监管协同，突出“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的工作要求，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深入推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做好总结分析，按时报送材料

各区（市）要根据 2024 年度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备案等情况，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和数据分析，形成本地区 2025 年行业分析及备案情况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特点，审批制度衔接和行业治理情况，重点改革举措及成效，行

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促进行业发展的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各区（市）要于 5 月 1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报告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版报市财政局。

联系人：会计科 梁斐

联系电话：8687956

电子邮箱：jxjdk-zzczj@zz.shandong.cn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